

「第九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評鑑指標及說明

※**黑體**表示為本屆新增指標。斜體表示為原有指標，但評鑑方法不同。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一、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指標1~12項) | | |
| 1 |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2 |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3 |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其他處分等紀錄？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4 | 公司所公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持股變動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董、監及經理人上月份持股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5 |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條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6 | 公司所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7 |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受評公司應及時申報公告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8 |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受評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申報期限）包括：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申報上一年度資料）、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會計年度終了前申報次一年度資料）及計畫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內部稽核人員基本資料（每年一月底前）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作業。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9 | 公司是否依法規對會計師公費揭露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在特定情形下，應揭露會計師公費。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0 | 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未受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要求調整或重編？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11 | 公司遇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時，是否依相關規定揭露澄清性資訊而未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函要求改進？ | 本指標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發函紀錄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遇有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載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主動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或證實。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12 |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而未受主管機關處分？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的遵循情形。 |
| 二、資訊揭露時效性(指標13~38項) | | |
| 13 |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收報告？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4 |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合併月營收報告？(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p>本指標係依據證交所94.8.17台證上字第0940021360號函及櫃買中心94.8.25證櫃監字第0940021378號函函文內容，針對合併財務資訊之揭露說明，作為給分之依據；對於自願揭露合併財務資訊之公司，給予計分獎勵。依據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上市(櫃)公司得自願申報合併營業收入資訊，並於每月二十日前完成申報。上市(櫃)公司自願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資訊應自申報之月份開始，持續按月公告至當期會計年度終了為止，不得間斷。惟如不繼續公開至年度終了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對投資人說明。</p> |
| 15 |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月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98年11月2日臺證治字第0981803897號函以及98年11月4日證櫃監字第0980027213號函，有關公司自願公告月自結損益者，應於當月結束後之次月底前申報。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次月底)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受評公司若每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上市(櫃)公司需再申報差異原因標準者，視同再行更正資料，本資料將不予計分。</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6 |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資訊？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17 | 公司是否及時公布重要子公司之營業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公司與重要子公司間互為銷售金額及比率？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18 |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公開資訊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9 | <p>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赴大陸投資及海外子公司之投資資訊？</p>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年度資料(已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半年度資料；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公開資訊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20 | <p>公司是否及時公布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p>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每月十五日)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21 | <p>公司是否及時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庫藏股相關作業？</p>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及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處分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有買回其股份情形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第三條規定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五條規定公司買回股份，應於依第二條申報日起二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應於上述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並公告執行情形。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及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定期及不定期資訊申報是否超過前述申報期限為參考依據。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22 | <p>公司是否依上市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時申報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p>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及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凡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申報前一年度資訊。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23 |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24 |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申報？（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23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參考標準。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
| 25 |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申報？（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23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為參考標準。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26 |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27 |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半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 (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26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年度終了後一個月為參考標準。半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半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
| 28 | 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是否及時申報？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29 | 公司合併報表是否及時申報？ | <p>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上市（櫃）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評鑑基礎。非金融控股公司者，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者，應於半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內補正公告申報。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30 | 公司年報是否及時申報？ | <p>本指標以主管機關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參考標準。</p> |
| 31 | 公司是否及時公告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上市（櫃）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評鑑基礎。上市(櫃)公司應於第一、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季合併財務報表。如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者，應於第一、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補正公告申報。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32 | 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係考量自九十七年度起受評公司始被強制要求編製季合併財務報表，為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能於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除於指標第31項得分，亦可於本指標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每季終了後一個月為參考標準。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但於超過每季終了後一個月之期限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不予計分。 |
| 33 | 公司是否及時申報會計主管資格及其專業進修情形？ | 本指標係以主管機關處分紀錄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九條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會計主管之姓名及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受評公司按時公告申報相關資料且未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34 | 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申報公告？(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之申報期限嚴格，其目的在於鼓勵受評公司儘早申報(若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已可於指標第12項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定期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公告申報為參考標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申報但於之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以最後申報日期為評鑑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35 | 公司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完成申報公告？（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受評公司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為本指標得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對公開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因此本指標以是否超過申報期限(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為參考標準。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 |
| 36 | 公司是否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此指標有助於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有利於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
| 37 | 公司於申報中文重大訊息時，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文版申報中文重大訊息時，是否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版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為評鑑依據。此指標有助於滿足外資機構對英文資訊的需求，並有利於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38 | <p>公司是否及時依「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申報股東常會開會日期？</p> | <p>本指標係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之電腦申報紀錄為評鑑依據。受評公司若於三月十五日前申報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方予計分。期限內申報但於申報期限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視同逾期申報。</p> |

三、預測性財務資訊之揭露(指標39~43項)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39 | 公司當年度是否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公開財務預測，受評公司若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自願公開簡式或完整式之財務預測，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然受評公司若於年度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告申報完整式財務預測者，將不予給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40 | 公司當年度是否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受評公司若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自願公開簡式或完整式之合併財務預測，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41 | 公司是否事先說明可能導致當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前瞻性資訊的警示)？ |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預測公告資料為評鑑依據。受評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42 | 公司財務預測是否未因延遲更新（正）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
| 43 | 公司財務預測之更新（正）是否未因基本假設不合理而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 | 本指標以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處分紀錄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預測性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

四、年報之資訊揭露(指標44~93項)

(一)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指標44~75項)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44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重要會計政策？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重要會計政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重要會計政策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之規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45 | 公司年報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是否與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載明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的透明度。若有財務報告重編情形者，本指標不予計分。 |
| 46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國內會計原則針對國際會計原則(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的調節？(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為前瞻性指標。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國際接軌的情形，受評公司為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所作的相關會計原則調節如揭露於年報，亦予計分。 |
| 47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48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資產負債評價科目包括備抵壞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融資產備抵等。本指標必須揭露評估依據及基礎(如採帳齡分析法或銷貨百分比法，以及影響備抵科目產生的主要原因…等)，若僅揭露按合理性(或收回之可能性)評估認列，本指標不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49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何種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為評鑑基礎。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對於公開報價未有明確定義，公司可參酌國際公報及美國實務作法選擇買價、賣價或中價，惟需一致性採用，並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其評價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上市櫃公司若已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作為評價基礎，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50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部門別的分析？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部門別分析之財務資訊為評鑑基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本指標所稱部門別財務資訊，包括：產業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及重要客戶等四項資訊。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 5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查核報告為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須載有會計師簽名、事務所名稱及查核意見)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本指標方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外部稽核之透明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52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自願性揭露非審計公費之金額與性質為評鑑基礎。有鑑於非審計業務攸關外部稽核之獨立性，因此為鼓勵受評公司自願性揭露相關資訊，本指標不以現行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為限，爰參考國外指標之設計，即不論非審計公費金額之多寡，凡有揭露者一律給分。如受評公司並無非審計公費給付並於年報中揭露者，亦予計分。本指標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外部稽核獨立性之透明度。 |
| 53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及股權結構（包括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的持股、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的相互持股）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企業係按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的定義。受評公司若已遵循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54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若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需揭露「無」，方予計分。 |
| 55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關係人交易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之關係人係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之定義。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56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MD&A (Management Discussion & Analysi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 Result of Operations) 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經營團隊對公司營運之檢討一般包括兩年度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兩年度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檢討分析、流動性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並說明若可能不足時公司之因應之道, 例如短期籌資管道及長期改善計劃等)、重大交易 (例如併購, 重大資本支出等) 之說明 (包括交易目的、合約內容、會計處理及對公司目前及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表外交易的說明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現狀及預期對公司之影響)、財務業務最新發展 (自上年度結束日至年報刊印日止) 以及有關公司未來政策、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競爭力與相關風險分析等。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
| 57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 及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58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未來幾年產品（服務）、投資及財務等之發展目標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策略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59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研發資訊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60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研發投資之計畫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受評公司必須揭露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等資訊方予得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研發資訊之透明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6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詳細情況？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詳細資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若受評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
| 62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產銷量值及產品組合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若受評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則本指標需揭露至子公司的產品與服務資訊方予計分。 |
| 63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如金融機構的自有資本適足率、逾放比，半導體業之良率等，並明確標示其為KPI。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64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歷史績效指標(如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當年度及過去一至二年的資產報酬率或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績效之透明度。 |
| 65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政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風險管理主要為受評公司對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策略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策略。本指標攸關風險管理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六項、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六項、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六項、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66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之組織架構是指受評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本指標攸關風險管理之透明度。 |
| 67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若未採用避險會計者，則視為「不適用」。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68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例如：受訓經理人名單、受訓課程、受訓時數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
| 69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例如：員工訓練的支出、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的訂定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70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7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
| 72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及提供主要內容或查詢方式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操守要求規範的透明度。 |
| 73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操守要求規範的透明度。 |
| 74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
| 75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指履行社會責任包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且須逐項揭露始予計分。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u>附表二之二之一</u> 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非財務資訊品質之透明度。 |

(二)董事會及股權結構(指標76~93項)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76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名單、學經歷、持有股數及加入董事會時間(包括最近一任期加入董事會時間及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為評鑑基礎。董監若為法人者，必須同時揭露法人及其法人代表人最初加入董事會時間，方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77 | 公司年報對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的揭露是否依其獨立性加以分類？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所揭露董監資料是否依董監獨立性分類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78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中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兼任該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為評鑑基礎(若無兼任情形者，應揭露「無」)。</p> <p>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
| 79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u>酬金</u>為評鑑基礎。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若受評公司<u>最近年度</u>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受評公司必須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始予計分。酬金之定義包括報酬、退職退休金、盈餘分配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80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的細目？（除依法規規定須揭露本項資訊者外，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監酬金的細目與形式（包括：現金、股票、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較現行法規要求嚴格，受評公司必須揭露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個別酬金細目，方予得分。受評公司凡符合指標79規定，需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者，於本指標係屬法規強制要求，非屬加分獎勵項目。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董監事酬金之透明度。 |
| 8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 <u>酬金</u> 為評鑑基礎。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三、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三、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三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受評公司必須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始予計分。酬金之定義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82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其董監、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內部人持股情形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七項附表三、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項及附表四、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項及附表四、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項及附表四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83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列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開會及獨立董事出列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完整填寫附表二暨附表二之一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84 | 公司年報是否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詳實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詳實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完整填寫附表二暨附表二之一中之「其他應記載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85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其提供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與否及其相關說明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須完整填寫該法第十條附表二之二所列相關資料）、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須完整填寫附表二之二所列相關資料）、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須完整填寫附表二之二所列相關資料）、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須完整填寫附表二之二所列相關資料）規定於年報揭露董監事訓練相關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
| 86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 | <p>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的討論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於評鑑時主要考量受評公司是否具體且完整揭露公司治理之原則、架構及執行狀況。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二規定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p>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87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二之三規定於年報揭露，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 88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士之姓名及職位？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及職位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及附表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及附表十六、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五條及附表十六、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及附表十五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89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所稱員工分紅包括現金紅利及股票。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90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經理人名單、持有股數、學經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員工認股權持有數為評鑑基礎(若無兼任情形者，應揭露「無」)。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管理階層持股之透明度。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附表一之一、附表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附表一之一、附表十六；銀行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附表一之一、附表十六；票券金融公司已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四條及附表一之一、附表十五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9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十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排名前十的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權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92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揭露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本指標係攸關股權結構之透明度，一般受評公司若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附表三之一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93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指標係加分獎勵項目)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大會(包括常會及臨時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落實的透明度。 |

五、網站之資訊揭露(指標94~114項)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94 | 公司是否建有企業網站並將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公布於網站中？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建有企業網站，且所揭露之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之容易性。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
| 95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年報？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完整的股東會年報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之容易性。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
| 96 | 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揭露公開資訊（需含完整財報資料）？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建有英文（或其他外文）網站，方便外國投資人取得企業相關資訊為評鑑基礎。所揭露之外文網站資訊必須至少包括完整的(含附註部分)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第一、三季財務報告等公開財務資訊，且與中文網站所揭露之資訊相當。本指標攸關投資人取得公開資訊之容易性。本指標須於公司網站獨立建置，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方式者，不予計分。 |
| 97 | 企業網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股東會相關資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於企業網站揭露英文版股東會資訊，以提高外國投資人參與股東會之意願。所揭露之資訊須包括英文版之股東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股東會議事錄為評核標準。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98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業利益(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自行結算月營業利益(最近月份)及當年度累計營業利益資訊為評鑑基礎。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期貨及票券金融公司揭露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當年度累計最近月份之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資訊。本指標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月營業利益」公告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運概況\公告自結損益)申報,始予計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 |
| 99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及之前二十四個月之月營收報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月營收報告(最近公告月份)及之前二十四個月營收報告為評鑑基礎。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 |
| 100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如何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如何依照證交法所訂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訊息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須於網站完整揭露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候選人資料(資格條件符合情形)、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等。 |
| 101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董事會(最近一年)決議事項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 |
| 102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完整董事會議事錄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需於網站揭露完整之董事會議事錄,方予得分,若只揭露董事會議事節錄,將不予給分。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03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股價資訊？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股利及即時股價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財務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櫃買中心網站之相關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
| 104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包括符合上市(櫃)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新聞稿）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
| 105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程序？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程序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需於網站完整揭露上述作業程序，方予給分。 |
| 106 | 公司網站是否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須載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專門回答股東問題為評鑑基礎。 |
| 107 | 公司是否揭露有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置於公司網站？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不定期重大資訊之時效性。若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且據實揭露，亦予計分。本指標若採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作連結且將簡報內容完整呈現者亦可為本指標之評鑑依據。 |
| 108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最近一次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為評鑑依據。若公司無召開法人說明會或因法人說明會非屬自辦，而無法取得全程之錄音或錄影檔，且據實揭露者，則視為不適用。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09 | 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且行使之方法及執行情形是否於企業網站揭露？ | 受評公司若於企業網站揭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法及執行情形，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指標攸關受評公司之公司治理透明度與形象，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可為本指標給分之依據。 |
| 110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提名制並揭露相關規範為評鑑基礎。若受評公司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選舉未採用提名制者，不予計分。 |
| 111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組織架構，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為評鑑基礎。本指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受評公司之組織架構及功能劃分。 |
| 112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為評鑑基礎。有鑑於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對公司內部控制影響極大，本指標可幫助投資人瞭解受評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受評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之組織必須顯示內部稽核是否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配置。受評公司網站所列示之內部稽核運作必須說明內部稽核如何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 |
| 113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本指標以受評公司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企業網頁為評鑑基礎。受評公司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企業網站，方予計分。 |

| 編號 | 評鑑指標 | 指標說明 |
|-----|---------------------------|---|
| 114 | <u>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u> | <u>本指標以受評公司之企業網站是否揭露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為評鑑基礎。若受評公司股東會採行逐案票決，並於網站揭露投票情況與結果，方予給分。</u> |